

证券代码：832989

证券简称：鑫博技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89	鑫博技术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李临东律师、高艳双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云驰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下午 16:30

(三) 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康帅 电话：024-83995325 传真：024-83995324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
会议室，邮编：1100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